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120
聯絡人：郭芷菁
電 話：04-37061077

受文者：國立鳳新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3185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3185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」1份，自107年8月1日
開始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方案電子檔，請至本部國教署網站 (<http://www.k12ea.gov.tw/ap/index.aspx>) 法令規章或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資訊網 (<https://saprogram.info/>) 最新消息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教育研究評鑑中心高中優質化實施計畫團隊)、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(均含附件)

2018-11-08
14:41:09 章

裝

訂

線